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3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黃威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9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9年8月20日止，並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利率3.38%計算；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就遲延償付本金、利息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積欠60萬1989元之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立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被告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與法律規定均無不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）

尚欠本金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60萬1989元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即9個月）。